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与中文源嵘（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〈房屋租赁合同〉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后，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、合理，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，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关联董事陈彦女士、王志学先生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王彦超

黄生

伍爱群

2018年10月26日